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56號

原告 賴資敏
被告 玖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傑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玖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壹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2 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
03 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「訴訟費用（
04 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
05 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次查：

07 (一)原告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45萬7,627元，應徵裁判費4,960元；嗣原告縮減為41萬3,96
09 0元，應徵裁判費為4,520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40元（計
10 算式： $4,960\text{元} - 4,520\text{元} = 440\text{元}$ ）應由原告負擔，故裁判
11 費應以4,520元計算。其中裁判費之52%即2,350元（計算式
12 ： $4,520\text{元} \times 52\% = 2,35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
13 擔；餘2,170元（計算式： $4,520\text{元} - 2,350\text{元} = 2,170\text{元}$ ）應
14 由原告負擔。

15 (二)又第3項聲明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其
16 中裁判費之52%即1,56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\text{元} \times 52\% = 1,560$
17 元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1,44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\text{元} - 1,560$
18 元 $= 1,440\text{元}$ 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19 (三)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負擔之裁判費為4,050元（計算式
20 ： $440\text{元} + 2,170\text{元} + 1,440\text{元} = 4,050\text{元}$ ）、3,910元（計算
21 式： $2,350\text{元} + 1,560\text{元} = 3,910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就財產權請
22 求部分已繳納1,653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2,397元，被告
23 應向本院繳納3,910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
2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25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2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